

债券代码：188824.SH

债券简称：21 许投 0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1 许投 01”**  
**延迟披露 2022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许昌市投资总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许昌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许昌市投资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1许投01”）。

2、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90%。

5、发行价格：每张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7、发行首日：2021年12月15日。

8、发行期限：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共2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2021年12月16日。

11、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公司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的12月15日。

13、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创证券作为 21 许投 0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延迟披露 2022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许政【2022】5 号）及许昌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明确资产整合相关事项的通知》（许财国资【2022】21 号）文件精神，对许昌市国有投资公司进行资产整合。因清产核资工作较为复杂，加之发行人所在地 5 月份疫情严重，全城封闭一月有余，导致整体工作延迟，发行人报表合并工作流程暂未完成。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发行人公司债券半年报编制工作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因此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 （二）应对方案及预计披露时间

目前发行人仍在全力推进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发行人正努力与相关方面沟通，将尽快完成上述报告披露。

### （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耿凡

联系电话：021-2057255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1 许投 01”延迟披露 2022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